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樂律表微卷三

詳校高閣學士管理樂部韻要孝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臣陶必榕

欽定四庫全書

樂律表微卷三

原任知縣胡彥昇撰

審音上

周禮太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

爾雅釋樂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

謂之柳

皆五音之別
名具義未聞

禮記月令孟春其音角

凡卦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
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

孟夏其音徵中央土其音宮孟秋其音商孟冬其音羽

樂記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

凡聲濁者尊清者卑

昭元年左傳秦醫和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

徵為五聲

白聲商青聲角黑聲羽赤聲徵黃聲宮

史記樂書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

漢書律歷志角為木為仁為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

管子地員凡聽微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

樹凡聽宮如牛鳴窳

居效反

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

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

宋史律厯志樂髓新經曰宮聲沈厚龐大而下為君合

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陀力

按隋志云

即宮聲商聲勁凝明達上而下歸於中為臣開口吐聲謂

之商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稽

隋志作雞

識稽識猶長聲也

隋志云即南呂聲

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聲出齒間謂

之角喔喔確確然西域言沙識猶質直聲也

隋志云
即角聲徵

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於中為事齒合而脣啟謂之

徵倚倚噦噦然西域言沙臘和也

隋志云
即徵聲

羽聲嚶嚶而

遠徹細小而高為物齒開脣聚謂之羽詡雨醜芋然西

域言般贍

隋志云華言五
聲即羽聲也

變宮西域言侯利萋猶言斛

律聲也

隋志作侯
利筵斛牛

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

隋志云華言應
聲即變徵聲也

五音之分屬五行及君臣民事物此是不易之理餘皆

旁通之義也漢志又云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孰可章

度

大各反

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

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

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臧

藏同

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

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

今按志言宮為四聲綱四聲為宮紀二語最有發明

餘如商章角觸之類誠為辭費宋書譏之是也

四聲之分屬五音也以徐景安之說為正景安樂書

云宮為上平商為下平徵為上羽為去角為入上平
聯上去入宮之所以不用商也下平聯上去入商之
所以還為宮也樂府雜錄以平為羽上為變宮變宮
為角去為宮入為商上平犯下平為徵則主二十八

調與景安異非也按皇極經世云天聲地音

多良干
刁婁為

五音多可入
舌為四聲

是五音與四聲本分屬天地通志橫調

五音如幫當剛臧央幫宮之清當商之清剛角之清
臧徵之清央羽之清從調四等如幫滂傍茫幫宮之

清滂宮之次清傍宮之濁茫宮之平就本音本等調
之為四聲如幫滂傍博幫宮清之平滂宮清之上傍
宮清之去博宮清之入以上皆以喉牙齒舌脣合四
聲以配五音乃論六書之義原非論五音也姜夔云
七音之協四聲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
上去配輕清奏之多不諧協以夔言觀之則凡用五
音當分輕清重濁而不失本字之聲乃所謂永言也
故上平不得用輕清下平不得用重濁上聲當下或

稍高復下去聲當高或稍下復高入聲居高下之間
讀之須畧斷復連續去此不易之法也宋時概以平
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失之矣

右總論五音

管子地員凡將起五音凡首

謂音之總先也

先主一而三之四

開以合九九

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于五音九也。又九之為八十一也。

以是生

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鍾之宮為五音之本

三分而

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

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通前百有八是為徵數

今按百有八
半之為五十四
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

乘亦三分

之一也三分百八而去一
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

羽
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為九十六
羽之數也今按九十六半之為四十八
有三

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
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史記律書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
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
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生黃鍾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此五聲之數

漢書律歷志五聲之本生于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義也

以上所言五音專指黃鍾一均之五音其數即黃林太南姑五律之數也宮之生徵商之生羽管子皆三分益一乃徵羽之倍數史記皆三分去一乃徵羽之本數如管子說宮居四音之中如史記說宮屬五音之首夫數多者濁數少者清濁者尊清者卑自然之理五音損益相生從史記為是

淮南地形訓云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
生角變角生宮此五音俱言變者黃鍾為宮太簇為
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五音之正也他律
為宮則其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皆五音之變也
和繆二音以其不比於正音而謂之變他律為宮以
其非五音之正而亦謂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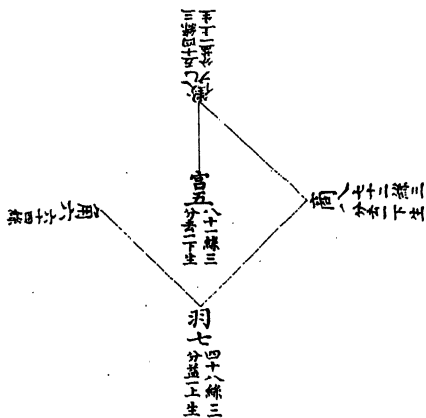
此變宮變徵非和繆二音也馬融長笛賦云反

商下徵每各異善張協七命云啟中黃之少宮發葶收之變商皆用淮南之義淮南說林言

黃鍾之比宮太簇之比商無更調焉然則更調者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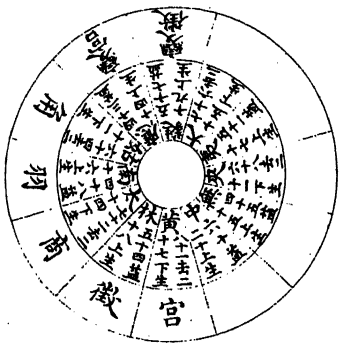
謂之變矣管子史記但言五音之正唯淮南并及五音之變乃見五音之迭相為經其相生之序與正音無異也此義亦前人所未發故表而出之

五聲相生圖



此八七六五九是五聲數
 李厚庵以為五聲相生之
 次是也索隱亦用損益相
 生之法求之故謂此文似
 錯未暇研覈八十一五十
 四之類是律數五聲以是
 損益相生始於宮窮於角
 其復由角而生變宮由變
 宮而生變徵者更析所餘
 之分為九而損益之非五
 聲相生之正法也詳見後

律數生五聲圖



黃林太南四律三分
 損益無餘數其姑應
 等八律損益俱有餘
 數今但計成數不計
 餘數詳見後

笛孔應律圖



黃林太南姑應蕤七
 律黃鍾一笛備焉其
 大夾中夷無五律則
 大呂一笛備焉一律
 各具五聲為十二調
 詳第五卷

史記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一節朱子曰沈括疑
史記此說止是黃鍾一均之數非衆律之通法今詳
通典云十一辰宮商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
宮亦用此數以乘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如林鍾為
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七為十八之類是也
今按黃鍾一均所謂五音之正也十一律之五音所
謂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
宮者也古人言五音皆舉黃鍾一均之律此律數

所以專言黃鍾一均之法也且律數相生唯黃鍾一均無餘數若推之他律為宮其損益相生多有餘數如姑洗應鍾大呂皆餘一算夾鍾餘二算不能盡用三分損益之法然中呂不以數之不足而致所生之聲過于清姑洗四律亦不以數之有餘而致所生之聲過于濁五聲周流于十二辰之位而五變音與五正音同一上下相生之序使衆律迭為均主而其相應之聲均無纖毫之或爽此亦朱子所謂律呂性情自

然之變非人力所能為者也蓋合五聲六律之相生而十二管乃得還相為宮也聲之數窮于角之六十四乃由姑洗復生應鍾是正角生變宮也律之數終于中呂之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乃由變角復生黃清是正律生半聲也聲與律遞相為用以彌其隙皆出于自然之理而豈可拘于三分損益之常數哉故論旋宮自當兼及五音之變而不必悉符乎律數論律數自當當言五音之正而不必推及于旋宮史記原

只論黃鍾一均之法而通典必欲推之十一辰又不
審夫數之有餘不足也其為術亦疎矣朱子取之欲
見五正聲外有此旋宮之法爾然欲以律數論旋宮
數或有餘或不足但可計其成數而置其奇數以為
之圖使覽者知黃鍾一均之法其他律為宮五聲相
生亦如此之三分損益而循環無間焉斯已矣五正
音之由律數相生數之自然也五變音之各由律數
相生非數之自然也數有有餘不足而折至秋毫以

求合所生之本數此巧歷之所不能也

右論五音相生

後漢書律歷志京房曰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變宮
羽後

宮前變徵
角後徵前

淮南子天文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

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

應鍾十月也與
正音比故為和

應鍾生

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

宋書律志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姑

洗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為和

姑洗三月應鍾十月不與正音比故為和和徒

聲也應鍾生蕤賓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

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

和為武王伐紂七音也

五聲本由律數損益相生至角而窮故不曰角生變
宮而曰角生姑洗角之律即姑洗也用姑洗為角是
即因角而生姑洗也音窮于角而律不終於姑洗于
是復由姑洗生應鍾為變宮應鍾又生蕤賓為變徵
徵生宮以五行相生言宮生徵以五聲相生言變宮

之音與正宮相近故謂之和變徵之音與正徵相干
故謂之繆其實二變皆不比于正音而和繆亦初無
異義故宋志變淮南之文謂應鍾不比于正音與蕤
賓一例隋志言宮商角徵羽為正變宮變徵為和以和
兼繆是繆與和一也明此皆五聲之所不用也

朱子儀禮

經傳通解曰五音相生至于角位則其數六十有四
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為變宮然其數三分損
益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
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折而
為九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
六而後得成變宮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

前一位其數五十有六餘九分分之八以為變徵正合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于是而終焉然而二變但為和繆已不得為正聲矣今按史記言五聲相生不及二變朱子又自角數餘分三分損一下生變宮又自變宮餘分三分益一上生變徵然後黃鍾一均之七聲備焉然聲數已窮于角而旋宮又不止于蕤賓不可不知也

二變不比於正音當其為宮則皆為正聲至一均所用不過宮商角徵羽五聲而已故左傳云為七音以奉五聲蓋七音止用五正聲然非有七音則無以為各均之五聲而各均仍只用五聲其二變亦不用是

謂為七音以奉五聲也大傳雖有七始之文而簫韶所奏唯五聲國語雖明七律之義而雅頌之音無二變漢武帝詔書言黃鍾均五聲京房始言變宮變徵然房備言七音而下云此五音之正明二變之有其音而不用也鄭譯援七始之文謂若不用二變為調則冬夏聲闕四時不備夫大傳所謂蕤賓為夏應鍾為冬十二旋宮何嘗有闕譯以十二律為均以七聲為調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乃西域之樂非華夏舊聲

也陳暘則又以二變為樂之蠹是欲廢應鍾蕤賓二
宮也謂二變以變宮為君事可變君不可變是欲廢
應鍾一宮也其意本謂二變不當為調而其言則并
使二變不得為宮鄭譯之用二變與陳暘之欲廢二
變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周禮奏太簇歌應鍾以
祭地二奏蕤賓歌函鍾以祭山川信如暘言是下管
無蕤賓登歌無應鍾也信如譯言則六樂皆文之以
七聲不當止云文之以五聲也荆軻為變徵之聲是

歌聲中有變徵北鄙之音也西域之樂亦然鄭譯之八十四調本出西域故每宮立七調然王朴云自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唯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則是十一宮之調皆工之所不習也隋時樂府黃鍾以林鍾為調首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有為蕤賓之宮者享祀之際肆之竟無覺者則是蕤賓之調人既不知而變徵之聲時尚未定也趙子敬詩譜鹿鳴用黃鍾清宮而譜中用蕤賓者三用應鍾者二

是黃鍾一均七聲並用也朱子雖載其譜于禮書而
議其以一聲協一字為非固已知其非古聲矣而尚
未暇論其一均用七聲之失也竊慮後之為樂歌者
謂古樂本用七聲而倣彼為譜故特為辯正之

右論二變

國語伶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

神瞽古樂正知

天道者死以為樂祖祭于瞽宗謂之神瞽考
合也謂合中和之聲而量度之以制樂也

昭元年左傳秦醫和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

五節

五聲之節

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

彈矣

此謂先王之樂得中聲聲成五降而息也降罷退疏曰五聲既成中和罷退之後謂為曲已了不容

更復彈作劉炫云言五降而息罷退者一聲一周聲下而息前聲罷退以待後聲非作樂息也樂曲成乃息非

五聲一周得息也

於是有煩手淫聲惱埋心耳乃忘平和君子

弗聽也

五降而不息則裸聲並奏所謂鄭衛之聲疏曰劉炫云此說降後不彈之意也五聲皆降則聲

一成曲既未成當從上始不以後聲來接前聲而容手妄彈擊是為煩手此手所禁非復正聲是為淫聲淫聲之漫塞人心耳乃使人忘失和平之性故君子不聽也

說苑孔子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為中節流入于南

不歸于北

荀子勸學詩者中聲之所止也

呂氏春秋適音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
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
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

漢書律歷志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

新唐書樂志樂有所本中聲者樂之本也所謂中聲者
黃鍾之宮也

朱子聲律辨云角當五聲之中而非衆音之會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而不可為樂者也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于聲而在于律不在于宮而在于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語

類云音律如尖塔濶者濁聲尖者清聲宮以下則太濁羽以上則太清皆不可為樂惟五聲者中聲也今按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者黃鍾一均之五聲也五聲皆中聲而宮為音之中居中央暢四方故黃鍾之宮尤為聲氣之元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神瞽之所考考此一聲耳

左傳五降之義注疏未明若云五聲一周而息豈五正聲外皆不容彈也意五降即後世所謂五調宮調

為中聲由宮調至羽調為五節彈畢一調謂之降五
調之外皆煩手淫聲而不容彈也朱氏載靖云琴之
徽十有三惟第十徽與第九徽古人謂之中聲乃琴
之最要也調弦定律不過兩徽之間而已律從濁漸
清謂之降琴從第十徽降至第五徽謂之五節自十
降九為第一節自九降八為第二節自八降七為第
三節自七降六為第四節自六降五為第五節五節之外
濁者益濁清者益清雖有餘徽而雅樂不用也按此說與

朱子琴律說少聲止取七徽之後至四徽之前意相合但琴弦有大小聲有清濁清濁相應小大相成謂雅樂止用此五徽之聲恐未然且以九十兩徽為中聲亦無所據

朱子聲律辨云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盛又自注云正

如子初四刻子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今按朱子始以黃鍾之宮在衆宮中為始之始中之中茲又以陰陽際會之間為始之始中之中則其理愈精矣夫推無聲之半律為中聲之前段是即黃鍾之宮長三寸九分者也朱子雖未明指含少為言而子初四刻實為子律

之半聲與正四刻將分未分之間正太音聲希之候也衆聲雖未和而和已具雖未用而用已神所以作律必本含少旋宮必首清宮聲有所從生氣有所自起如紀子時必始于初四刻不得徑從正四刻起也此理至精從來未有見及之者非朱子深探律呂本原孰能發明此理于未有聲氣之先哉

朱子語類云律管只吹得中聲為定

季通嘗裁小竹吹之可驗

若

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

大抵聲太高則噍殺低則盭緩

牛鳴盭中謂此按盭當作竅

今按

古律不傳欲考中聲無可憑準管子雖云如牛鳴竅中鳴聲有大小高下何聲為合于宮聲耶嘗思天地間有自然之樂風雷是也風之為聲隨物而異名曰地籟未知其孰為宮與商也惟雷之為聲出于地而無假于物遠近同出一聲雷同之義殆謂是歟此可以求黃鍾之聲矣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此雷聲可以擬樂之證也董子春秋繁露曰雷者土之氣

也其音宮也此雷聲合于黃鍾之證也嘗于春霆始發時吹簫以求其聲之所近近于前第一孔之聲然則董子之言信矣然則荀勗之言亦信矣因作截句曰吹竹彈絲辨濁清阮隄難聽鳳凰鳴忽聞花外輕雷轉知是黃鍾第一聲

右論中聲

揚子太玄數甲巳之數九

子之數九甲為子幹巳為甲妃故俱九

乙庚

八

丑之數八乙丑之幹乙妃于庚故俱八

丙辛七

寅之數七丙為寅幹辛為丙妃故俱七

丁

壬六

卯之數六丁為卯幹壬為丁妃故俱六

戊癸五

辰之數五戊為辰幹癸為戊妃故俱五

聲生於日

言甲乙為角丙丁為徵庚辛為商壬癸為羽戊巳為宮

律生於辰

謂十二時律所

出也聲以情質

質正也以鍾律之聲正天地四時之情

律以和聲律相協而

八音生

協和也鍾律和則成音音之作者八謂金石絲竹匏土草木

漢書律歷志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

李奇曰聲一清一濁合為二五聲凡

十合于十日從甲至癸也孟康曰謂東方甲乙南方丙丁之屬分在五方故五聲屬焉

五代史王朴曰黃鍾九寸半之則清聲也倍之則緩聲

也

清聲者五聲一清一濁相應宮商角濁也有宮清商
清角清三聲徵羽清也有濁倍各一聲此五聲一清一
濁生于十日者也四清聲者五聲為正聲而宮清商
清角清及變宮清為四清聲也按新唐書樂志變宮
調在羽音之後清宮之前荀勗笛律則變宮倍之使
下在正宮之前為濁聲故變宮得有清聲也古有清
樂三調謂清商清角清徵也調有清徵而聲無清徵
者何也下徵即今簫色之尺字調也清徵即今簫色

之背四調也故有清徵調徵聲即今簫色之六字也
六字之濁聲合字也而無高六字故無徵清聲唯琴
之取聲最多故正聲十五外有少聲三十四可用又
有少少聲過於繁促而不可用

見朱子
琴律說

是清聲之上

又有清聲但可以是為正聲之應而不可以是為清
聲之準簫色則七調皆有四清清聲缺一即不成調
增一亦不成調言四清者于竹聲求之而已矣四清
本以聲言非以律言亦非以器言也如以律言則舊

說惟黃大太夾四律有清聲以器言則絲竹之清聲雖多而金石亦止黃大太夾之清聲此惟為夷則以下四宮臣民相避而設而各均正聲之外不能皆有清聲矣按朱子經世大訓曰大抵古樂多淡十二律之外又有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雜于正聲之間樂都可聽朱子所謂清聲雖據當時之說常指四律言亦可見古樂五正聲之間必雜有清聲然後上如抗下如隊清濁相和以成曲也故十二調之聲皆

有清清必有四所以有此四清者豈止為臣民相避而設而限以四律哉若謂律皆有半編縣二十四則清正之聲俱備又非四清之謂故謂四清以聲音非以律言亦非以器言也宋李照及范蜀公以四清為鄭衛陳陽謂四清以黃鍾清為君為樂之蠹其說固迂至馮元等但知四清為夷則至應鍾而設以李照去四清為非猶未知古樂之必有清聲襟于正聲之間也元謂樂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

之竽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
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于律呂專為十二
數者其說是也然其意則專主臣民相避以為尊卑
然則巢之管竽之簧瑟之柱琴之徽但如鐘磬四清
足矣何必若是其多也王充臣等議云夷則至應鍾為
宮商角並當用清聲至他律為宮其長短尊卑自序
者不當更以清聲間之此雖議用四清其識與李照
之去四清無異何則聲之用四清非止為夷則以下

四宮之商角計也凡樂皆有清聲當時歌工止用黃
鍾清聲已非古法堯臣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
亦是一音與李照之意同也且夫清聲者五聲一清
一濁生于十日者也有五聲即有清聲豈由作金
石諸器而後有哉若專言鐘磬之四清則十二宮有清聲
者四黃大二太夾一以清聲備五聲者四夾姑之羽
及中蕤之徵羽至林夷則羽濁而宮清南無應則徵
羽俱濁于宮已不能盡合清濁尊卑之序若又專用

商角二清則唯黃大太三宮五聲不相凌越夾姑則羽濁于宮中呂以下則徵羽俱濁于宮堯臣謂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豈商角宜清于宮而徵羽則不妨濁于宮哉故臣民相避雖是一義而不可執此為例也楊傑論四清云天子之樂用八鐘磬簫簫衆樂之本倍之為十六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為君父應聲輕清為臣子故其四聲曰輕清或曰子聲也李照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

應八音何從而諧哉傑非知樂者而知有本不可無
應則其見亦卓矣然所謂應者不同若謂清聲禱于
正聲之間迭相為應則得之若如阮逸所上編鐘四
清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則不可夫琴徽之應
散聲自是彈琴之法所謂鼓宮宮動鼓角角動自然
相應者也若鐘磬每奏一聲必一清一濁互擊以相
應直如兒戲豈復成樂傑之言四清為應亦恐與阮
譜同也諸言四清之用者唯朱子得古樂之精處

右論四清

樂律表微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樂律表微卷四

原任知縣胡彥昇撰

審音下

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

馬氏融曰歌所以長言詩之意也

禮記樂記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

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

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

故歌之

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

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

之蹈之也

長言之引其聲也嗟嘆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歎之至也

史記孔子世家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大戴禮投壺凡雅二十六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芣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諤史宓

晉書樂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

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變騶
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管異唯
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
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

沈存中夢溪筆談云古之善歌者有語謂當使聲中
無字字中有聲凡曲止是一聲清濁高下如縈縷爾
字則有喉脣齒舌等音當使字字舉皆輕圓融入聲
中令轉換處無磊塊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

今謂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
宮為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內裏聲不
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韞謂之叫曲

橫渠理窟云詩只是言志歌只是永其言而已只要
轉其聲令人可聽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為
善歌長言後却要入于律律則知音者知此聲入得
何律

朱子辨趙彥肅風雅十二詩譜云竊疑古樂有唱有

嘆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
疊字散聲以嘆發其趣故漢晉之間舊曲既失其傳
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為此故也若但如此譜直
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無復樂弛之嘆矣
夫豈然哉

今按聲中無字即轉聲不變字之謂也轉聲即疊字
散聲也古人永言之旨如此古樂記言曲直者歌之
曲折也言嗟嘆者謂和續之也若直以一聲叶一字

無曲折之節無和續之聲豈復成樂楊傑議樂謂歌不永言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是當時樂曲尚有永言之法而傑言正與之相反也

馮定遠

班

古今樂府論云今太常樂府其文用詩余

尚及聞前輩有歌絕句者三十年來亦絕矣宋人長短句今亦不能歌然嘉靖中善胡琴者猶能彈宋詞至于今則元人北詞亦不知矣南詞亦漸失本調矣樂其亾乎今按古樂久失其傳唐宋詩詞及元曲歌

法縱令至今尚存亦不足以存古樂之遺聲然語其
大槩則唐宋聲歌猶未為大失而以一字一聲擬古
者直謂之念曲叫曲可也今並著其畧以俟知音者
考其得失也

宋趙彥肅詩譜

朱子儀禮
經傳所載

呦清黃

呦南

鹿蕤

鳴姑

食南

野姑

之太

革黃

我蕤

有林

嘉應

賓南

鼓林

瑟南

吹清黃

笙林

吹蕤

笙林

鼓南

簧姑

承應

筐清黃

是姑

將南

人林
之南
好黃
我姑
示林
我南
周清
行清

右鹿鳴三章之一用黃鍾清宮

俗呼正宮

闕清
闕南
睢林
鳩南
在黃
河姑
之太
洲黃

窈林
窈南
淑清
女姑
君清
子林
好南
逯清

右闕雎三章之一用無射清商

俗呼越調

附明太常樂譜

朱載堉樂書所載

慶合
源四
發一
祥尺
世工
德六
惟工
崇尺

致尺
我一
眇合
躬四
開尺
基四
建工
功合

林徵

林徵

黃宮

林徵

林徵

林徵

南羽

黃宮

黃宮

林徵

林徵

南羽

黃宮

南羽

林徵

林徵

京 六 黃宮

都 工 南羽

之 尺 林徵

中 一 姑角

親 六 黃宮

廟 工 南羽

在 一 姑角

東 尺 林徵

惟 尺 林徵

我 一 姑角

子 合 黃宮

孫 四 黃宮

永 合 黃宮

懷 四 太商

祖 工 南羽

風 合 黃宮

氣 四 太商

體 合 黃宮

則 四 太商

同 一 姑角

呼 六 黃宮

吸 尺 林徵

相 工 南羽

通 尺 林徵

來 尺 林徵

格 一 姑角

來 六 黃宮

從 尺 林徵

皇 一 姑角

靈 四 太商

顯 工 南羽

融 合 黃宮

右黃鍾之宮

洪武元年宗廟迎神太和之曲

顯 尺 林徵

兮 工 南羽

幽 一 姑角

兮 合 黃宮

神 六 黃宮

運 尺 林徵

無 工 南羽

迹 尺 林徵

鑿 尺 林徵

又 一 姑角

道 工 南羽

遙 尺 林徵

安 一 姑角

其 四 太商

所 工 南羽

適 合 黃宮

其 六 黃宮

靈 工 南羽

在 一 姑角

天 尺 林徵

其 一 姑角

主 合 黃宮

在 四 太商

室 一 姑角

子

一
林徵

子

尺
林徵

孫

一
林徵

孫

合
黃宮

孝

一
林徵

思

尺
林徵

無

六
黃宮

斲

尺
林徵

右黃鍾之徵

送神安
和之曲

太

四
太角

哉

工
南商

宣

尺
林徵

聖

上
中宮

道

四
太羽

德

上
中宮

尊

尺
林徵

崇

上
中宮

維

工
南角

持

尺
林徵

正

上
中宮

化

四
太角

斯

尺
林徵

民

上
中宮

是

合
黃徵

宗

四
太羽

典

合
黃徵

祀

四
太角

有

上
中宮

常

尺
林徵

精

工
南商

純

尺
林徵

並

四
太羽

隆

上
中宮

神

六
黃徵

其

工
南商

來

尺
林徵

格

上
中宮

於

尺
林商

昭

上
中宮

聖

合
黃徵

容

四
太羽

右中呂之羽

洪武六年定祀先師
孔子迎神咸和之曲

百

上
中宮

王

工
南商

宗

尺
林商

師

上
中宮

生

尺
林商

民

上
中宮

物

四
太角

軌

合
黃徵

瞻

六黃徵

之

工南角

洋

尺林商

洋

上中宮

神

尺林商

其

上中宮

寧

四翁

止

合黃徵

酌

四太羽

彼

合黃徵

金

尺林商

壘

上中宮

惟

工南角

清

尺林商

且

四太羽

旨

上中宮

登

上中宮

獻

四太羽

惟

尺林商

三

上中宮

於

六黃徵

嘻

工南角

成

尺林商

禮

上中宮

右中呂之宮

亞終獻景和之曲按此釋奠樂章之二皆宋大晟府舊曲元明因之

朱子答蔡季通云昨過詹元善聽其弦歌二南七月

頗可聽但恐嚇走孔夫子耳朱子此言可謂善戲謔

矣然詹元善之弦歌為孫叔敖之衣冠而弗肖者也

人皆知其非孫叔敖若趙子敬之詩譜則竟刻畫無

鹽唐突西施人將疑西施之貌果如是矣嘗謂古樂之不傳其可恨者有三漢時制氏世習雅樂李延年為新聲遂廢雅用鄭可恨者一魏杜夔猶傳舊雅樂四曲左延年復改其三篇可恨者二僅存鹿鳴一曲為一絃之延後并失之可恨者三然古樂雖盡失其傳後人猶知古樂之足以感天地動鬼神美教化移風俗惜其不可復而為之發憤增歎也自偽作者出將使後之人疑古樂之俱不足聽而翻幸其不傳是

古樂既不幸而盡失于前又不幸而謬傳于後也豈不大可恨哉

古樂之傳不傳不在篇章而在音節漢益州刺史王襄使王褒作中和樂職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使其歌譜尚在即謂鹿鳴之歌至今存可也騶虞伐檀文王左延年並改其聲其名雖存而聲管頰異尚得謂之古聲辭乎趙子敬之十二詩譜縱其聲可聽不過如左延年所改騶虞三篇耳況一字

一聲全無韻逗曲折可聽也明代樂章似倣此譜亦以一聲叶一字按姜夔言樂曲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則南宋之樂固以一律配一字而趙子敬因之作譜元明並沿以為樂也

漢魏歌詩文句長短不齊張華以為依永弦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率非凡近所能改是以一皆因舊荀勗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四五言與古詩不類問陳頎頎云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

最造晉歌皆為四言自晉以後樂歌大抵皆四言也
觀雅頌之辭不盡是四言即長短不齊何遽不類古
而必皆為四言乎然所以合古與不合古不繫于文
句而繫乎文外之旨及弦外之音於穆猗那其文不
盡頌揚其音復多唱歎蓋有文外之旨弦外之音焉
後之造歌者祀天地則稱天地之德祀祖宗則稱祖
宗之功無復於穆猗那之意一唱三嘆之音則雖如
謝莊之依周頌體為歌詞亦未必遂能合古也而況

乎不及謝莊者哉

附明寧王暉仙所纂唐樂笛字譜

見笔西河集

聞 上尺

道 上六尺

行 上四尺

人 上六尺

至 上六尺

粧 上六尺

梳 上尺

對 上六尺

鏡 上四尺

臺 上四尺

淚 上四尺

痕 上六尺

猶 上尺

未 上四尺

滅 上四尺

笑 上六尺

臉 上四尺

自 上四尺

然 上五尺

開 上尺

右宮調曲一首

淚 上六尺

滴 上尺

珠 上四尺

難 上六尺

盡 上四尺

容 上六尺

殘 上六尺

玉 上四尺

易 上四尺

消 上六尺

右商調曲半首

毛云皆宮調笛字也以宮調合宮調曲謂之黃鍾宮以宮調合商調曲謂之黃鍾商

遙知天上桂花孤

譜字

試

問

對六五尺四空

常

娥

肯

要

上上四寸四上

無

對尺五寸工財

月中亦有閒田地何不中央種兩株

譜字

右桂花曲正宮調

毛云譜字旁才是拍字按此三譜中四字與五字通六字與合字通

以上三曲譜其音節與今時歌曲相同是否唐曲雖不可知以視一字一聲而四聲俱不諧者其得失較然可見矣

右論歌詩

新唐書樂志周陳以上雅鄭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俗部諸曲悉源于雅樂

宋史樂志韶濩之音下逮戰國歷千數百年猶能使人感歎作興當是時桑間濮上之音已作而古帝王之樂猶存豈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而授受繼承亦代有其人歟由是論之鄭衛雅頌不異器也知此道也則雖百世不可異也禮樂道喪久矣故宋之樂屢變而卒無一定不易之論者諸家之說累黍既各執異端而身為

度之說尤為荒唐方古制作欲垂萬世難矣觀其高二律下一律之說雖賢者有所未知直曰樂聲高下于歌聲則童子可知矣八音克諧之說智者有所未諭直以歌聲齊簫聲以簫聲定十六聲而齊八器則愚者可諭矣審乎此道以之制作器定聲應皆不奪倫移宮換羽特餘事耳去怙憑靡曼而歸之和平大雅之音不是過也

雅樂俗樂隋文帝始分為二部其所用律呂則一也

故房庶言今樂與古樂本末不遠然雅樂代有改變而俗樂則自漢世相傳其律呂高下至今如故則雅樂之失其傳轉賴俗樂之有以存之丘氏濬大學衍

義補謂依俗樂之所移換尋古調之所抑揚真知言

哉昔朱子講求古樂嘗欲問俗工而未暇朱子荅廖

二律名今俗樂亦有之合字即是黃鍾但其律差高耳筆談言之甚詳可呼俗工問之又荅云樂記圖譜甚荷錄示但尚未曉用律此間有人頗知俗樂方欲問之偶以事冗未暇今人論古樂輒

耻言俗樂似元不解音聲者也

律呂新書燕樂篇云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
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
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
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
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
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
數用字紀聲之大畧也其序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
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

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五聲所

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今按宋志房庶言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序

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其數推以旋相生之法為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

閏隨音加之則十二律各以其律為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四變居宮聲之對故

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

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畧也聲由陽來陽生于子終

于午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

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為律本

此其夾鍾收四聲之畧也遼史樂志云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近十二雅律于律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商也今按沈存中筆談云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自筆談述此說而北宋至明代皆以合字為宮此大誤也夫俗樂工六二字之間隔凡字五上之間隔一字上尺工三字相連六五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間隔變徵宮羽之間隔變

宮宮商角三音相連徵羽二音相連故上即宮也尺
即商也工即角也六即徵也五即羽也一即變宮也

凡即變徵也

新唐書樂志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此敘變宮在羽之後變

宮清于羽正聲也晉書律志荀勗笛譜云變宮近于宮孔倍令下者也變徵遠于徵孔倍令高者也此說

變宮倍令下則變宮之濁聲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猶雅樂不用二

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蘇祇婆言

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舊笛譜

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第二孔應鍾變宮一

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也第五孔蕤賓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蕤商尺也此黃鍾正聲調法今簫色之六字調也是調唯宮商正聲餘皆倍聲自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低一字為變宮四字即低五字羽濁倍也合字即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濁倍也濁倍至低上而止自羽以上孔轉上轉清高一為變宮清高上字宮高

倍也高尺字商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倍至高
工而止自低上至高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
三聲此俗樂用字與雅音相校靡不脗合者也若以
合為宮則四為商而商之上不得有變音于是一為
角勾為變徵尺為徵工為羽凡為變宮六為宮清五
為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亂矣工尺等字
當作宮商用猶爾雅宮謂之重商謂之敏皆五音之
別名隨調移換當時乃以合字專屬黃鍾于是下四

為大呂上四為太蕤下一為夾鍾上一為姑洗上為
中呂勾為蕤賓尺為林鍾下工為夷則上工為南呂
下凡為無射上凡為應鍾而字與律相亂矣笛體中
是姑洗伏孔當時乃以為黃鍾于是以蕤為太以林
為姑以南為蕤以應為林以黃為南以太為應而七
律之次俱失矣翕聲為合以調法言之是工字調也當
時以為黃鍾正調同一調耳然其用字之次不與今
同今于合四後用上不用一彼于合四後反用一不

用上雖同此一調而而彼法吹之則聲韻頓殊遂成
別調所以然者一凡二字皆不比于正音而不用彼
以一為正音而勾為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
四一尺工之聲仍為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為一調

故工字調轉為一字調低吹推之他調盡然凡轉為上六轉

為尺五轉為工一轉為凡上轉為六尺轉為五而七調之實俱非矣凡值某

字為宮當以某字名調上字調黃鍾正宮也尺字調太簇宮也工字調姑洗宮也

六字調林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也今因舊以合為
一字調應鍾宮也凡字調蕤賓宮也

黃鍾故黃鍾宮為六字調六即合餘六律亦各用其

字為調名

四為太五即太之清聲故太為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為姑故姑為一字調勾為蕤

勾上同孔故蕤為上字調尺為林故林為尺字調宮為南故南為工字調凡為應故應為凡字調

皆

沿舊時之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笛之律適

與今之字譜相符

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為角可知也尺字調之宮實太蕤孔尺

之為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黃鍾孔上之為宮可知一字調之宮實應鍾孔一之為變宮可知五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為羽可知六字調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為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蕤賓孔凡之為變徵

知而終不可以強合者此以字屬音彼以字屬律此

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為宮彼以合為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為黃鍾彼以笛體中為黃鍾此以六字調為黃鍾宮彼以工字調為黃鍾宮此以十二均為調彼以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為調凡此數者皆不可強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為黃鍾雅樂合字笛體中荀勗譜姑洗倍聲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三孔荀勗譜南呂倍聲雅樂以俗樂之下徵為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為黃鍾雅樂宮商角各隔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不諧今俗

樂商角之間隔二律五聲之次不合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即俗樂之變宮俗樂之角即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為俗樂之商俗樂之徵為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為正角俗樂之羽雅樂即用為商清雅樂無徵角二調俗樂為角調無徵調此數者亦不能強同俗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蔟為宮借夾鍾為律本而太清為上五夾清為緊五同用五字太蔟宮本五字調緊五即寄上五而為宮故五字調即名正宮調也

工字調凡字所謂閏也在正宮調為上字雅樂四之
後次以一俗樂四之後次以上以其不用一為角而
用上為角故曰閏為角實非正角然此調唯依俗樂
用字之次吹之則為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
之合四一尺工仍為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然
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觀之其
得失皆可考而知也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俗
樂以之亂聲而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為角

而俗樂以閏為角以閏為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為合以第四孔為四而以後出孔為上也今之用字隨調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翕聲為合而律與音並用此十字為別遂致名實混淆輾轉相誤用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揆之于古則大謬驗之于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以合為宮及以清商為正宮所戾于古者尚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宜于今者尚多也故以此十字為七聲之別名隨調

移換芟去同字半竅之虛名而不用勾字混于其間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今之歌曲雖不及漢魏晉樂府唐詩宋詞元曲觀其以聲配字重濁輕清悉能諧協有所謂崑調者上黨馮定遠詩云崑調歌聲脆是也又名海鹽腔王漁洋香祖筆記云今世俗所謂海鹽腔者實發于貫酸齋是也夫耻言俗樂之粗而高論古樂之精非但坐談龍肉而不得食併未識豬肉之美也朱子語類云古樂亦難遽復且如今樂中

去其唯殺促數之音并改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
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畧述教化訓誡及賓主相
與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
足以養人心之和平斯言也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右附論俗樂

禮記郊特牲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

疏曰人聲可貴故升

之在堂匏竹可賤故在下然瑟亦升堂瑟工隨歌工故也

尚書大傳君子有大人聲不以鐘鼓琴瑟之聲亂人聲

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

也烈業

漢書樂志高祖時叔孫通因奏樂人制宗廟樂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筦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

樂記云清明象天注云清明謂人聲也貴人聲者人聲清明象天故貴之也晉人謂絲不如竹竹不如肉取其漸近自然則又以其為自然之至音故貴之也然則一切樂音皆當以人聲為主人聲者中聲之所止也于人聲求之而中聲可識矣抑又聞之昔有娥

氏二女作歌始為北音塗山氏之女作歌始為南音

孔甲作破斧之歌始為東音辛餘靡作歌始為西音

見沈約宋志是有四方之音也然唯南音則周公召公取

風焉以為周南召南見呂氏春秋先王之中聲流入于南

南音者中聲之所止也于南音中求之而中聲可識矣

程子嘗言考人聲之上下以得其正然後實黍于管以定尺蓋衆音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故難憑人聲不

能太上亦不能太下故有節于其上下之間取中聲
焉審其合于何律即以所合之律為黃鍾之管因實
黍以起量積分以定尺此是切實講求之法非空言
度數者比然不得其術則不知人聲當以何聲為正
也宋時楊傑劉几明李文察論樂皆以人聲為主傑
之言曰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
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
之則細革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叢聚失之則長木

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
八音律呂當以人聲為度傑之論人聲似矣然其意
在以一聲歌一言是以一聲為永言也夫永言者必
有疊字散聲以嘆發其趣而中和之聲出焉直如革
木之一聲安見其為中和而可以為律呂之度哉凡
之言曰律主于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古今異時聲亦
隨變必以古器調今聲猶以古冠服被今之人容體
豈有稱哉儒者豈泥古形名度數而不知清濁剛柔

輕重之用隨時也于聲與器必不合矣凡之論樂主聲似矣然其意謂聲隨時變而清濁剛柔輕重一聽于人聲是欲以律從聲也如是而主聲之說亦不可通矣傑既誤解永言之旨而凡又未識和聲之義如李文察著書言樂禮官稱其書多前人所未發而其所主之說欲按人聲以考定五音者終不能行焉倘亦本無心解而論議淳淳之者歟蓋必知人聲高下之中然後可以議樂之高下李照議下王朴樂三律太

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是照本不知人聲高下之節又何知樂之高下其所謂高五律下三律亦徒滕口說而已乃毅然鍊石鑄金改定雅樂豈非所謂不知而作者歟夫人聲者謂歌聲也有五節焉歌出于調而調存乎器因器推調因調衡聲而聲之上下乃可按也歌者上如抗上有所止不能極上也下如隊下有所止不能極下也凡曲用字自低上至高

工共十七聲南曲無一凡止用十三聲而曲有高工
字其濁倍至低工而止所用止十一聲此十一聲上
尺工六五五字居其中上有高上高尺高工下有四
合低工也曲有低上字者其高倍至高上而止所用
亦止十一聲此十一聲者上字居其中上有尺工六
五高上下有四合低工低尺低上也簫色有七調而
六字調居其中高有正宮一字上字三調低有凡字
工字尺字三調也于七調之中取十一聲之中非中

聲之確然可據者乎夫人之聲斷不能如大禹之聲
為律而人之考之者亦斷不能如神瞽之考中聲然
亦不難知者聖人寓器以聲有笛譜可按歌者應弦
遺聲有字譜可推合二者以求高下之中則荀勗之
所定為黃鍾孔者斷不可易宋史之所謂以歌聲齊
簫聲以簫聲定十六聲而齊八器者非用此法終不
可得而齊也而前之名為知音者不知出此其毋乃
求之太深而失之愈遠歟

右論樂貴人聲

漢書律厯志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

張晏曰六

氣陰陽風雨晦明也

降生五味

孟康曰月令五方之味酸鹹是也

夫五六者天地

之中合

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

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

之道畢終而復始

孟康曰六甲之中唯甲寅無子故有五子 韋昭國語注曰六者天地之

中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

此班固取劉歆三統厯之說為志也律厯相通故以

律起歷則三微之道著焉而奠用中法月舉中氣推
歷生律則七始之義明焉而黃昭中色宮唱中聲其
理皆原于天地之中顧所謂天地之中合有二義其
一則天中數五地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
聲周流于六虛是聲律之所由昭也其一則日有六
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而六為中六中之
色也是黃鍾之所由名也志既兩明其義而其言五
六天地之中合上援六氣五味之文下申六甲五子

之義則所謂五六似承天六地五而言而孟康仍用
天五地六釋之何也蓋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其數以
合而見中天五地六數之中也其數因中而見合先
言中後言合知五之言天數六之言地數也又以六
甲五子明天地之道者以其理可以互明也天地之
中一語本出于劉子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
也者即天命之性未發之中也是仁義禮智之所賅
而存也是喜怒哀樂之所環而待也陰陽雖交不得

中不生中者天地之所以生萬物也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者帝王之所以應萬幾也而其數則出於河圖天數五五為中地數五六為中五十居中以天之中數合于地之中數也一六居下以天之始數合于地之中數也五六相得而又互相合也歌之意在以律起歷黃鍾子為天正林鍾丑之衝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而以春秋為陰陽之中以閏正天地之中皆以中為本固之意在推歷生律聲生于日一清一濁

而十日行律生于辰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此總言聲律之所從生也至云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黃中色也宮中聲也是專言黃鍾之宮也然則所謂天地之中合者亦合于黃鍾之宮而已矣

右論五六天地之中合

樂律表微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樂律表微卷五

六

纂修閣學管理經部臣鄒奕孝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編修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臣陶必榕

欽定四庫全書

樂律表徵卷五

原任知縣胡彥昇撰

製調上

禮記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

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鍾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中呂更相為宮凡六

十也疏曰六律謂陽律也舉陽律則陰呂從之可知故十二管也十一月黃鍾為宮十二月大呂為宮是還迴

迭相為宮也以十二管更相為宮以黃鍾為始當其為宮備有五聲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為宮各有五聲

十二管相生之次至
中呂而畢凡六十聲

樂記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

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

鍾至中呂疏曰小大相成者賀瑒云十二月律互為宮羽而相成也終始相生者賀瑒云五行宮商迭相用為終始倡和清濁者謂十二月律先發聲者為倡後應聲者為和黃鍾至中呂為濁長者濁也蕤賓至應鍾為清短者清也迭相為經者十二月之律更相為常即還相為宮是樂之常也

漢書律歷志黃鍾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音之律有空

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亡與並也

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

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它律為宮則有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為數千律呂新書曰十二律之實約以

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

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約至中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

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今按黃鍾不與它律為後者它律為宮當用為黃鍾者用黃鍾之清聲不得

用正聲唯黃鍾一均皆正聲

北史隋牛弘議曰案周官云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衆

注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三禮義宗稱周官奏黃鍾

者用黃鍾為調歌大呂者用大呂為調奏者謂堂下四
縣歌者謂堂上所歌但以一祭之間皆用二調是知據
宮稱調其義一也明六律六呂迭相為宮各自為調

宋史姜夔大樂議十二管各備五聲合六十聲五聲成

一調故十二調

按此本皇
侃禮記疏

調者旋宮之法也以均主言之謂之宮合五聲言之
謂之調其實一也一管迭為五聲五聲合為一調每律一
調則十二調此十二調者移宮換羽每各異調琴徽

笛孔按律可名者也一調止用五聲合六十聲一均具有七聲合八十四聲非有六十調八十四調也自龜茲人蘇祇婆善胡琵琶始以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律為均以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七聲為調鄭譯因而推演之更立七均為八十四調由是均自為均調自為調與古異名然西域所傳七種調疑只有大食小食般涉等名其黃鍾商黃鍾角之類乃譯所加也萬寶常祖孝孫王朴俱用此法俗樂亦有二

十八調其調名雜用胡語唐高宗自以老子之後命樂工製道調故七宮有道調宮在西域以曲隸調乃其土風古有四夷之樂存之可也俗樂法曲原近雅音其用胡曲自宜循其舊名雖音韻重複律名互易亦可置而不論至雅樂用調無出十二均違經立異不可為訓西山謂黃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然則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為奏黃鍾宮歌大呂

宮乎抑自黃鍾宮至夾鍾羽皆可奏自大呂宮至姑
洗羽皆可歌也其非古法明矣

右總論立調

宋史樂志姜夔議古樂止用十二宮周六樂奏六律歌
六呂惟十二宮也王大食三侑注云朔日月半隨月用
律亦十二宮也古人於十二宮又特重黃鍾一宮而已
齊景公作徵招角招之樂師涓師曠有清商清角清徵
之操漢魏以來燕樂或用之雅樂未聞有以商角徵羽

為調者惟迎氣有五引而已隋書云梁陳雅樂並用宮聲是也

宮者旋宮之謂即調之別名非謂宮調有十二而商角徵羽變宮變徵皆當有十二也古人并無十二宮之名但舉律以名之爾五音相生皆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若然則蕤賓下生大呂非重上生矣要不可執一而論也律之相生以短生長為上生聲之相生以正生清為下生蕤林夷南無應

為宮其宮生徵皆是以正生清商生羽亦然故皆下
生也至於用調合歌則林鍾以下管促聲高宮商宜
用濁倍以倍生正亦皆是下生周語夷則無射稱上
宮

解見前宋志姜夔言今
太樂外有上宮調下宮調

隋黃鍾宮用林鍾調屬下

徵可證

十二宮

宮 下生

徵 上生

商 下生

羽 上生

角

第一宮 黃 正

林 正

太 正

南 正

姑 正

第二宮 林正

太清

南正

姑清

應正

第三宮 太正

南正

姑正

應正

蕤正

第四宮 南正

姑清

應正

蕤清

太清

第五宮 姑正

應正

蕤正

太清

夷正

第六宮 應正

蕤清

太清

夷清

夾清

第七宮 蕤正

太清

夷正

夾清

無正

第八宮 大正

夷正

夾正

無正

中正

第九宮 夷正

夾清

無正

中清

黃清

第十宮 夾正 無正 中正 黃清 林正

第十一宮 無正 中清 黃清 林清 太清

第十二宮 中正 黃清 林正 太清 南正

此十二管更相為宮本禮運疏言每宮備有五聲
凡六十聲不言八十四聲者一均雖有七聲不用二
變故只言六十聲也

右論十二宮

宋史樂志姜夔議云鄭譯之八十四調出于蘇祇婆之

琵琶大食小食般涉者胡語伊州石州甘州婆羅門者
胡曲綠腰誕黃龍新水調者華聲而用胡樂之節奏惟
瀛府獻仙音謂之法曲即唐之法部也凡有催衮者皆
胡曲耳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鍾太簇夾鍾中呂林鍾夷則無射之宮商羽而于其中
間又闕太簇之商羽焉國朝大樂諸曲多襲唐舊竊謂
以十二宮為雅樂周制可舉以八十四調為宴樂胡部
不可雜郊廟用樂咸當以宮為本

唐志言祖孝孫為十二宮調十二商調十二角調十二徵調十二羽調十二變徵調十二變宮調者即鄭譯之八十四調也以一調而被以七調之名不可無以別之而所以別之者其說亦有二劉几論大司樂圜鍾為宮四句云用夾鍾均之七聲以其宮聲為始終是謂圜鍾為宮用黃鍾均之七聲以其角聲為始終是謂黃鍾為角用太簇均之七聲以其徵聲為始終是謂太簇為徵用姑洗均之七聲以其羽聲為始

終是謂姑洗為羽是以始終之一聲為目也蔡西山云黃鍾宮至夾鍾羽並用黃鍾起調黃鍾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中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云云是以起畢之一律為綱也然黃鍾角即姑洗也太簇徵即南呂也以其聲為始終即是以其律為起畢其實一也范蜀公云周禮有黃鍾為角黃鍾之角黃鍾為角者夷則為宮黃鍾之角者姑洗為角十一律之于五聲皆如此

率而世俗之說乃去之字謂太簇曰黃鍾商姑洗曰黃鍾角林鍾曰黃鍾徵南呂曰黃鍾羽以范氏之言觀之黃鍾商等名特世俗夷部之說言雅樂者所不取而西山于此取六十調焉以其說相沿已久也蘇祇婆之琵琶原只有五旦旦華言均也即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也旦作七調合三十五調耳鄭譯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十二均每均七調故有八十四調蘇夔以二變不應為調駁譯譯引漢志七始之義

謂若不以二變為調則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
宮須立七調蓋譯說本出胡樂一均中有七聲故得
用二變為調雅樂唯用五聲曲中無二變之聲故不
得用二變為調八十四之減為六十固宜然二變凡
二十四聲非去應蕤二律也唯黃鍾均不用應蕤為
調他均則應蕤為商角徵羽仍用為調至應蕤為宮
亦不用二變為調或云和繆不為調六十調中不有
應蕤二宮乎西山既論六十調復為之說云宮商角三

十六老陽也徵羽二十四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
其意以四九為老陽四六為老陰也夫律有陰陽不
聞于五聲分陰陽周禮所謂辨陰陽之聲者聽鳳皇
之鳴雄雌各六所謂合陰陽之聲者取建辰之合
歌奏相應也陽律為宮宮商角皆陽徵羽皆陰若陰
律為宮則宮商角皆陰徵羽皆陽西山以宮商角屬
老陽以徵羽屬老陰其義安在鄭譯以四時為義西
山以陰陽為義各持一說然均即調也非每均各有

數調也衆律迭為宮徵應十二月五聲成一調調止
十二非惟無八十四調并無六十調

八十四調

黃鍾宮 黃太姑蕤林南應即

林鍾宮黃鍾徵 太簇宮黃鍾商 南呂宮黃鍾羽
姑洗宮黃鍾角 應鍾宮黃鍾變宮 蕤賓宮黃鍾變徵

大呂宮 大夾中林夷無黃即

夷則宮大呂徵 夾鍾宮大呂商 無射宮大呂羽
中呂宮大呂角 黃鍾宮大呂變宮 林鍾宮大呂變徵

太簇宮 太姑蕤夷南應大即

南吕宫太簇徵 姑洗宫太簇商 應鍾宫太簇羽
蕤賓宫太簇角 大吕宫太簇變宫 夷則宫太簇變徵

夾鍾宮 夾中林南無黃太即

無射宫夾鍾徵 中吕宫夾鍾商 黃鍾宫夾鍾羽
林鍾宫夾鍾角 太簇宫夾鍾變宫 南吕宫夾鍾變徵

姑洗宮 姑蕤夷無應大夾即

應鍾宫姑洗徵 蕤賓宫姑洗商 大吕宫姑洗羽
夷則宫姑洗角 夾鍾宫姑洗變宫 無射宫姑洗變徵

中吕宮 中林南應黃太姑即

黃鍾宫中吕徵 林鍾宫中吕商 太簇宫中吕羽
南吕宫中吕角 姑洗宫中吕變宫 應鍾宫中吕變徵

蕤賓宮 蕤夷無黃大夾中即

大呂宮蕤賓徵 夷則宮蕤賓商 夾鍾宮蕤賓羽
無射宮蕤賓角 中呂宮蕤賓變宮 黃鍾宮蕤賓變徵

林鍾宮 林南應大太姑蕤即

太簇宮林鍾徵 南呂宮林鍾商 姑洗宮林鍾羽
應鍾宮林鍾角 蕤賓宮林鍾變宮 大呂宮林鍾變徵

夷則宮 夷無黃太夾中林即

夾鍾宮夷則徵 無射宮夷則商 中呂宮夷則羽
黃鍾宮夷則角 蕤賓宮夷則變宮 大呂宮夷則變徵

南呂宮 南應大夾姑蕤夷即

姑洗宮南呂徵 應鍾宮南呂商 蕤賓宮南呂羽
大呂宮南呂角 夷則宮南呂變宮 夾鍾宮南呂變徵

無射宮 無黃太姑中林南即

中呂宮無射徵 黃鍾宮無射商 林鍾宮無射羽
太簇宮無射角 南呂宮無射變宮 姑洗宮無射變徵

應鍾宮 應大夾中蕤夷無印

蕤賓宮應鍾徵 大呂宮應鍾商 夷則宮應鍾羽
夾鍾宮應鍾角 無射宮應鍾變宮 中呂宮應鍾變徵

右論八十四調六十調

新唐書樂志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正宮黃高宮大中呂

宮夾道調宮中南呂宮林仙呂宮夷黃鍾宮無為七宮越調無

大食調黃高大食調大雙調夾小食調中歇指調林林鍾商夷

一名為七商大食角黃高大食角大雙角夾小食角中歇指角

林鍾角

夷

越角

無

為七角中呂調

夾

正平調

中

高平調

林

大呂

仙呂調

夷

黃鍾羽

無

般涉調

黃

高般涉

大

為七羽

此取黃大夾中林夷無七律為宮商角羽二十八調

而以太姑蕤應南五律為中管其名多非本律之名

如夾鍾宮謂之中呂宮
林鍾宮謂之南呂宮

此毛西河所以謂之貿亂也

其源亦即出于蘇祇婆之琵琶大食小食般涉正用

胡語伊州甘州正用胡曲但鄭譯八十四調實止十

九調而此易太為大商羽不闕更增七角以閏為角

非正角也樂髓新經云凡與前律同字者加中管二

字別之

荆川稗編云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也太簇與大呂七聲同字譜宮同四字商同一

字角同上勾徵同工字羽同凡字惟角羽有尺工六五之異南呂與夷則七聲同字譜工同工字商同凡字徵同一字羽同上勾惟角聲有六五之異蕤賓應鍾黃鍾均內名曰和繆不可為調以上五宮共三十

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複故不

也又有銀字之名按大呂宮曰高宮商曰高大食角

曰高大食角羽曰高般涉皆加高字以別于黃鍾之

宮商角羽謂之高調即銀字也俗樂雖用黃大夾中

林夷無七律為調實黃鍾一均之律闕大呂一均律
故中管起應鍾而銀字為高調于黃鍾均外補大呂
一均耳故唐志云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
之器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蓋謂應大呂均之五
律也俗樂雖不辨大呂一均之聲而製為調而中管
銀字亦用以和曲王建宮詞有中管五絃初半曲之
句白居易秋夜聽高調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
月中銀字韻初調促張絃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沈

寥涼州用宮調則高調謂高宮也夫人聲不能過高
俗樂聲高而歌者便之則非過于高也而前人皆以
俗樂聲高為靡靡之聲豈古人合樂十二宮無一高
調乎此不知樂者之言也唐志謂俗樂宮調應夾鍾
之律西山燕樂篇云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
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寢聲徵聲皆不收而獨
用夾鍾為律本今按俗樂以夾鍾為黃鍾是高于
古雅三律細按之不止高三律也彼以夾鍾為黃鍾

以其夾鍾宮謂之中呂宮林鍾宮謂之南呂宮故云
以夾鍾為黃鍾其實以蕤賓為黃鍾中呂居蕤賓之
位故為中呂宮即今之正宮調也宋史論燕樂以變
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則是以笛之自下而上第三孔
為宮高于雅樂六律矣宮商角本相隔一律角與變
徵隔一律變徵與正徵相接不隔俗樂商與角隔二
律而無變徵則亦不知正徵所在故曰俗樂收四聲
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是豈俗樂但有宮商羽

三正聲哉緣當時用字糺聲以合字為黃鍾其笛律不合七聲之次是以雅樂欲合律即不諧聲俗樂欲諧聲遂不合律其實俗樂所用之均即今之正宮調五律皆正七聲無闕也宋史謂燕樂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于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此非篤論也雅鄭之別在聲不在調亦不因加一聲遂失祖調也張知白云樂者樂也今太常樂類皆倣古逮振作之聽者

不知為樂而觀者厭焉古樂豈其若此哉房庶亦云世之所謂雅樂未必如古教坊所奏豈盡為淫聲此皆平情之論也俗樂之聲調亦本西域故以曲隸調調各別曲如涼州七宮甘州七商之類想其音韻曲折必有可聽唐明皇分宴樂為二部堂下立奏名立部伎堂上坐奏名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蓋以雅樂苟簡易習而俗樂精妙難知也漢高祖觀巴渝舞以為此武王伐

紂之歌唐文宗聽雲韶法曲以為笙磬同音沈吟忘
味不圖為樂至于斯也然則俗樂中殆猶有古樂之
遺意歟

柳子厚言郭箏師推七律為三十五調蓋于二十八
調外兼有七徵也朱子謂從來無徵調不知箏師何
獨推而得之殆亦如宋之徵招假之以見徵音爾政
和四年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為
黃鍾宮以夾鍾為中呂宮以夷則為仙呂宮之類又

如越調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今依月律改定
詔可六年詔大晟雅樂頌歲已命儒臣著樂書獨宴
樂未有紀述其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調并圖譜令
劉易撰以為宴樂新書今按雅樂俗樂調法其源同
出于夷部而雅樂名為八十四調實止十九調俗樂
調名雖不正實有二十八調越調大食之類沿習已
久一旦盡易其名又不能皆有其調甚無謂也又按
俗樂以變徵為宮彼固謂之宮不謂之變以變宮為

角彼固謂之角不謂之閏西山論俗樂云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仍依雅樂七聲之次言之則似俗樂宮在角後角在羽後且似有二宮二角也俗樂本取黃大夾中林夷無七律為宮商角羽二十八調西山謂俗樂宮聲七調皆生于黃鍾商聲七調皆生于太簇羽聲七調皆生于南呂角聲七調皆生于應鍾不過以黃太南三律為宮商羽正聲而俗樂以閏為角故舉四律言之其實七調各主

一律非總生于一律也俗樂本以變徵為宮而夾鍾亦用為宮乃移宮之法西山始云緊五者夾鍾之清聲俗樂以為宮又云四變居宮之對故為宮是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為正宮非以夾鍾為黃鍾也其曰以夾鍾收四聲以夾鍾為律本皆非其實俗樂之調名既多不正而西山舉其大畧又不甚辨晰以其實言之不過以簫色七調各加宮商角羽四聲為始終而被以中管之律名令人目眩耳黃氏樂典論俗樂云

相應謂之犯五行之聲所司為正犯黃鍾為無射應
彼為宮也所歆為旁犯越調黃鍾應無射為商也所
叶為偏犯中呂宮應彼為羽也所下為側犯越角南
呂應黃鍾為角也餘倣此八犯歌曰宮商角羽宮商
羽三出逆八七歸祖商宮角角羽商宮四出迎八八
歸宗羽角宮商復再動三四五六逆八用又四犯訣
曰宮角羽商商羽角宮羽角宮商又有折掣反丁等
聲折謂上生四位掣謂下隔一宮反者宮閏相頂丁

者上下相同又奇煞訣曰土五金水八木六火煞憑
輪丁兩廝頂折掣四相生今按俗樂先製譜後命詞
朱子所謂先安排下腔調也樂府雜錄謂上平犯下
平為徵而樂典所言凡宮商羽角俱有犯則以俗樂
調名不正亦各有因然正旁偏側既不分明而所載
歌訣幾如啞謎尤難曉解黃才伯既戴其說當諳其
法而不肯為人下注脚豈如禪家所謂且要天下人
疑著耶

右論俗樂二十八調

樂律表徵卷五